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平顶山市儒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赵迎宾、赵石磙:

关于申请执行人陶幸果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平顶山市儒骏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赵迎宾、赵石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因你 们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,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恢 482 号限制 消费今,限制消费今载明: 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 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 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们 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们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 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予以 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 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 恢 482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平顶山市儒骏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、赵迎宾、赵石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 限 24 个月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 豫 0403 执恢 482-1 号执行裁定书(冻结、查封), 本裁定送达后 立即生效。四、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豫0403执恢482号执 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